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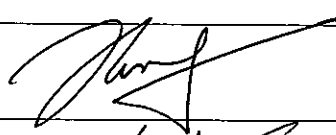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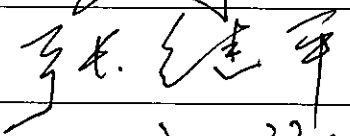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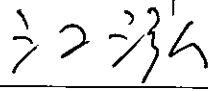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，规范运作的精神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总额为 99.2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6.15%。上述担保均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。
- 2、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公司对外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- 3、2022 年度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据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。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名	签名
黄灌球	
张继平	
江泓	

2023 年 3 月 28 日